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艾艾精工《关于2018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艾艾精工全资子公司 INO CONVEYOR BELT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意诺）及其子公司德国 ARCK、孙公司德国 DAISLER 生产运营需要，香港意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蔡瑞美女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香港当地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期限不超过 1 年。

蔡瑞美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蔡瑞美女士持有公司 3,09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19%，蔡瑞美和涂木林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24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93%。蔡瑞美和涂木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瑞美，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

1976年9月至1980年6月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合作经济系；1983年11月至1991年1月，任职台湾邮政股份有限公司邮务佐；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职上海安凯工业用复合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香港意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蔡瑞美女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香港当地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期限不超过1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收购 Gudrun Bode 等5名外籍自然人持有 Bode Belting GmbH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150万欧元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德国 BODE49%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该提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2017-021号公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涂木林、蔡瑞美、涂国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议案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艾艾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艾艾精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当地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